第二三二次會議(八十三年四月廿 \exists

第 擬定土城都市計畫 『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』 細部計

決 議:(一)、開發方式依原規劃:

1、原軍事禁建範圍以外地區及工五細部計 畫範圍 , 不參與市 地重劃或區段征收 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 可 開 放申

請建築。

3

2 軍事禁建範圍內原主要計畫為都市發展用地者以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

(二)、配合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,已訂有容積率管制之街廓及鄰近街 原主要計畫地勢平坦之保護區、工業區變更為暫緩發展區草案規劃為都 市發展用地者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廓比 照原

三)、計畫區內之機關用地原規劃供鄰里活動中心使用,建議增列使用單位如派出所等以符未來使用需要。 訂之使用強度(180%),以符合主要計畫之規定,惟因其使用強度較低,在負擔比例上予以從優考量

四)、土地使用分區請規劃單位考量交通衝擊影響重新調整,再提會審議。

案: 續審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 案

第一

決

議 : 、詳如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、十、十七點,人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9 ` 17 ` 19 ` 33 及 42 至 54 案, 逾人

民或團體陳情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

本地區開發許可制度作業要點修正如後附: 件一。

續審訂正新店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自來水用地及部分自來水用地為住宅區) 案

、配合自來水管線埋設現況並依地籍資料查對結果,訂正後並無影響相關地主權益 故同意訂 正

決

一、訂正後自來水用地原規劃兼作道路使用乙節,依專案小組現場勘察結果,該自來水用地高程差距懸殊, 不易兼作道路

案

用, 惟如經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同意,則可兼作廣場用地

第四案: 續審變更永和都市計 畫 (成功路以東地區) 部分地區 通盤檢討

因 時 間 關 係提 次會 議